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 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龙财竞磋 2003

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标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建设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公章）

2020年6月29日

我单位受招标人委托，负责代理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2020年6月29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2020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磋商	13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初步评审	19
3.2 详细评审	20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3.4 评标结果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
（一）磋商函	29
（二）磋商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五、施工组织设计	3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七、资格审查资料.....	3
八、服务承诺.....	5
九、其他材料.....	1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

二、采购项目编号：龙财竞磋 2003

三、项目预算金额：160.646504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地点：开封市龙亭区

2、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及社保凭证（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5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网上下载

3、方式: (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 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0371-22786578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37829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37871075

地 址：郑开印象城 4 号楼 30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3782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37871075 地 址：郑开印象城 4 号楼 301
1.1.4	项目名称	乡村保洁综合环卫建设项目二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及社保凭证（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5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响应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5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5）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60.646504万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9	监督单位	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
10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价*1.5%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12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4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5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 （4）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 （5）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注：成交价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招标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响应人应保持手机畅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三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进行检测和测试，如不能按期提供所投设备或设备指标（包括功能、性能、资质等）不能满足本标书所列需求，将撤销其中标人资格，上报省级政府采购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在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最后报价：3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3. 综合部分：1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及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1）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得0-3分； （2）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编制水平，进行打分，得0-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施工难点进行编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3-5分，基本可行得1-3分，不合理0-1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人员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得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且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3分，不合理的得0-1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3分；不合理的得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3-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的0-1分。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否则此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3-5分，基本可行得1-3分，不可行的得0-1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1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5分）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1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5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3-5 分；基本可行得 0-2分，不可行得 0 分；
		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2、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0-5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3. 1. 评标方法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4.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参加投标。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编制说明：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的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工程进度计划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务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 (一)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姓名）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放弃投标资格，若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格式自拟)

（五）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